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1363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年5年22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1人。經臺北市萬華區公所(下稱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109年7月2日北市萬社字第1096010882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4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次女),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條第 1 項及第 4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13638 號函復訴願人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109年8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

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算

委

最

家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 8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8年10月1日府社助字第1083147708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9年度低收入戶

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

108年10月1日府社助字第10831477091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09年度中低收入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

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

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07%.....。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07%』,故 107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不滿訴願人再婚,而不願盡扶養義務;訴願人年事已高,曾患有缺血性腦中風、冠狀動脈疾病致心臟裝有支架等;訴願人無工作能力,僅剩每月榮民就養金之收入,須負擔房租及支付與配偶之生活開銷,致訴願人生活陷於困境。原處分機關未採納、亦未說明其未採納訴願人主張長女○○○及次女○○○無故未履行扶養義務致訴願人生活陷於困境之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亦與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不符;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 其配偶、長女、次女共計 4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財產之動產(含存 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均查無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長 \bigcirc OO, 查有獎金中獎所得 1 筆計 3, 200 元; 利息所得 6 筆共計 3 萬 5, 959 元
 - ,依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07%推算,其存款本金為336萬654元;投資4筆共計4萬4,540元;動產總計340萬8,394元。
- (三) 訴願人次女 $\bigcirc\bigcirc\bigcirc$, 查有投資 1 筆計 10 萬元; 利息所得 2 筆共計 5 萬 4, 317 元, 依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507 萬 6,35 5 元;動產總計 517 萬 6,355 元。

綜上,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4人,全戶動產合計為858萬4,749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14

萬6,187元,超過本市109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5萬元,有訴願人應計算人口戶籍資料、107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年事已高、無工作能力,僅剩每月榮民就養金收入,須負擔房租及與配

偶之生活開銷;且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未履行扶養義務,致訴願人生活陷於困境,原處分機關未採納前開情事,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云

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 度一定金額;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 1 親等直系血親等;惟如有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時,得例外自全戶應計 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 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9 款所明定。復按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款規定 ,動產

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 之計算方式,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 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1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查本件:

- (一) 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為其 1 親等直系血親,訴願人雖主張其長女及次女無故未履行扶 養義務,惟經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39912 號函檢附答辯書載 明
 - :「.....理由.....三、.....(二)......社工評估訴願人居住於電梯大樓 8 樓,住家環境光照佳、通風良好,環境乾淨,物品擺放有序,租金每月 12,000 元,扣除租屋補貼,每月實際房租為 5,000 元。......另訴願人領有榮民就養金每月 15,158 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每月 1,096 元,另訴願人配偶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4,343 元.....評估訴願人並非面臨經濟困境致生活陷困,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適用之條件.....。」是本件經原處分機關綜合評估其生活暫無陷於困境,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得排除列計之情事,爰將訴願人之長女、次女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依前開規定核算動產金額,洵屬有據。雖訴願人主張須支付其與配偶之生活開銷,惟訴願人未提出其與配偶之生活必要支出金額及用途等相關資料供核,尚難審認訴願人經濟狀況陷於困境,洵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 (二)次查訴願人與其長女及次女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非調字第 331 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調解成立在案,依調解筆錄內容,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每月各應給付訴願人 1,000 元扶養費,有訴願人提供之 104 年 8 月 24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調解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倘訴願人之長女及次女未依該調解內容給付扶養費予訴願人,訴願人自可持該調解筆錄正本循強制執行途徑救濟,以維自身權益。訴願主張各節,尚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